

合同编号: \_\_\_\_\_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  
服务 (第 1 包: 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

甲 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 测维 (河北雄安) 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成员)

签订地点: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第1包：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的技术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内容：森林公园教育培训基地及食堂、分场管理站业务用房、防火队营房等4处房产房屋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建筑面积：约8700平方米

（注：检测项目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面积、检测类型，最终以检测报告为准）

方式：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该项目内房屋安全及抗震性能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设计、复验资料，配合乙方现场工作。

检测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需要提供的条件：

1. 甲方指定现场协调联系人；
2.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使用的水、电；
3. 甲方协助提供乙方检测时所需登高设备；
4. 甲方提供乙方检测仪器等的存放场所；
5. 甲方负责检测工作完成后的修补工作。

乙方遵守要求：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在甲方各现场具备现场检测条件时，进行现场测试，现场检测共需要7个日历天，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共需要15个日历天提交书面检测报告。乙方工作由联合体共同开展，后附联合协议，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和不可抗力等外力因素，提交报告时间相对顺延。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具备现场检测条件时起在工程所在地履行，以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和甲方支付检测款为检测完成标志。

报告提交地点：双方约定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和方式：由乙方提供甲方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按总价计算：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技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小写：54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 2.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乙方牵头人测维（河北雄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人民币小写：5184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乙方成员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小写：21600.00元，大写：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 甲方具体付款时集中付款给乙方牵头人，由乙方牵头人根据甲方支付进度和工作量完成情况按比例支付给成员单位。

(3) 乙方完成工程检测报告盖章正式版，完成建委备案等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额。合同金额以最终财政批复资金为准，且资金下达后进行支付。

(4) 乙方在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技术服务发票（税点6%）。

(5) 前期进场费如项目签署后乙方现场已开展检测工作因甲方原因取消，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 六、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检测方案和报价。
-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有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五年。
- 4、 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因泄密造成的全部责任。

乙方：

-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所有图纸等技术资料。
-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五年。

材



225

检测



0020

1

1

4、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因泄密造成的全部责任。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的变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结构检测工作内容（特指在检测过程中结构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时，需要增加结构检测工作量情况）；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家熙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邮政编码：102100

电话：010-6913541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4687

开户银行：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银行账号：11161101040000540

乙方：

测维（河北雄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业路5号201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68080828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29MA7AJEUF4L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银行账号：9138007880170000274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彭国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号3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7586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9035641Y



## 联合协议

测维（河北雄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就“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评估鉴定服务（第1包：安全及抗震性能鉴定）”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测维（河北雄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测维（河北雄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96%的检测鉴定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4%的检测鉴定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54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测维（河北雄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18400元；

(2)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1600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测维（河北雄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16年4月2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